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鼓勵公車業者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業務暨服務身心障礙市民，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擬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俾規範營運單位作為收費及申請營運補助之依據。

貳、現況介紹

以本府預算購置之大型復康巴士前由本市公車處自行經營，公車處營運業務民營化後，大型復康巴士回歸本府交通局管理，為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無障礙的旅行方式暨考量新公司具有大復康巴士之實際營運經驗，且於未租用時可行駛聯營公車之路線，車輛資源可充分利用，已由該處民營化後之新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價購2輛大型復康巴士，並由該公司接續辦理營運。鑒於大型復康巴士出租業務具社會公益性質，並受政府補貼，宜開放所有公車單位辦理。基此，爰訂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以落實有效規範公車業者辦理大型復康巴士業務及服務身心障礙市民並提供活動及旅遊所需交通工具之目的。

參、預期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訂定通過後，對於規範公車業者辦理大復康巴士業務將有明確規範，其預期成本效益分析如下：

- 一、 將能夠有效利用公車業者之管理、營運效能達到服務身心障礙市民之目的。
- 二、 本局人力將可專責於交通行政之工作，達到節省人力資源之效能。
- 三、 對於有意經營大復康巴士業務之公車業者將有所依循。
- 四、 大復康巴士之經營將可持續提供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服務，以利身心障礙市民利用。

肆、結語

為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無障礙的旅行方式，開放公車業者辦理大復康巴士業務有其必要性，本草案針對實務面予以周延規範，當能兼顧法理並資有所依循。